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先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6年6月16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4日
- 预计回购总金额:4,000万元-6,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2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9%,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242,563.2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2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9%,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9.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242,563.2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0亿元至13.02亿元,同比增长11.9%至2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8亿元至13.78亿元,同比增长26.0%至36.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元-1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3亿元至12.43亿元,同比增长154.42%—175.62%。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元-1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3亿元至12.43亿元,同比增长154.42%—175.62%。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存在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5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南通精创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978.07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总额:2026年定向增发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9,004.80万元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南通精创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募投项目进度:2026年6月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69,004.8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69,286.16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秉持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与费用。

(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
- 相关日期:2026年7月16日

一、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何种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均可在派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应得现金红利划入其指定银行账户。

(2) 派送现金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中国税务机构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规则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交易所支持有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的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构提出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相应税率计算应缴纳的税款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如下:

联系人:王敏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72%。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及公司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3日上市。

7.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上市流通。

9.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日期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7月13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锁说明	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2025年度任职职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备注
1	梁军	董事长	600.00	150.00	15.00%	
2	陈庆波	副董事长、总裁	420.00	120.00	12.00%	
3	陈东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	40.00	4.00%	
4	吴念全	董事、总工程师	80.00	24.00	2.40%	
5	王宇俊	副总裁	80.00	24.00	2.40%	
6	陈伟	董事会秘书	70.00	21.00	2.10%	
7	朱海峰	董事	10.00	6.00	0.6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集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级通海3	216509.SZ	4,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级通海3	246509.SZ	5,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级通海3	206509.SZ	4,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集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级通海3	216509.SZ	5,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级通海3	246509.SZ	2,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级通海3	206509.SZ	3,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级通海3	206509.SZ	10,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3日起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下阶段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下阶段基金代码	027796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注: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该类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将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款项转入投资者事先约定的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费率

3. 日常申购限制

3.1 投资者申购限制

1. 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在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或追加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或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2 除上述情况外如有个人、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申购上限,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申购限制,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000.00元	0.30%
M ≥ 500,000.00元	1.00%(含1.00%)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3日起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下阶段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下阶段基金代码	027796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注: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对该类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将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款项转入投资者事先约定的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费率

3. 日常申购限制

3.1 投资者申购限制

1. 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在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或追加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或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2 除上述情况外如有个人、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申购上限,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申购限制,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000.00元	0.30%
M ≥ 500,000.00元	1.00%(含1.00%)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